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B HOLDINGS LIMITED

###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幅(%)
收益(千港元)	357,154	382,273	(6.6%)
毛利/(損)(千港元)	7,331	(29,916)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千港元)	(1,588)	(64,830)	97.6%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約6.6%至約357.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4.8百萬港元有所改善。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經審核年度業績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357,154	382,273
服務成本		(349,823)	(412,189)
毛利/(損)		7,331	(29,916)
其他收入	5	7,962	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395)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13	10,902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6,292)	(2,919)
行政開支		(21,393)	(31,988)
融資成本		(98)	(28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1,588)	(64,830)
所得稅抵免	9	36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52)	(64,830)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年內利潤		-	2,8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	103,433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利潤,扣除稅項		583	106,259
年內(虧損)/利潤		(969)	41,4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 值虧損		-	(4,826)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49)
		-	(4,87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累計換算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53	(11,9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929)
	<u>53</u>	<u>(13,88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3	(18,75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16)</u>	<u>22,672</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2)	(64,8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83	104,930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329
	<u>(969)</u>	<u>41,42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99)	(69,70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83	92,115
非控股權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62
	<u>(916)</u>	<u>22,6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	(4.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9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0.1)</u>	<u>3.0</u>

\* 金額少於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	185
使用權資產		595	3,161
		<u>1,263</u>	<u>3,34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93,572	87,9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9,535	123,967
可收回稅項		–	180
已抵押存款		20,900	9,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89	9,551
		<u>225,596</u>	<u>231,4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6,038
		<u>225,596</u>	<u>237,5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8,196	165,836
合約負債		1,176	–
應付股東款項		8,000	14,149
租賃負債		599	3,752
		<u>177,971</u>	<u>183,73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14	–	6,553
		<u>177,971</u>	<u>190,2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625</u>	<u>47,2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888</u>	<u>50,593</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56
租賃負債	—	632
	<u>20</u>	<u>688</u>
<b>資產淨值</b>	<b><u>48,868</u></b>	<b><u>49,90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320	13,320
儲備	35,548	36,464
	<u>48,868</u>	<u>49,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68	49,784
非控股權益	—	121
	<u>48,868</u>	<u>49,905</u>
<b>權益總額</b>	<b><u>48,868</u></b>	<b><u>49,90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建韶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更改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人民幣(「人民幣」)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改變,故已將本公司功能貨幣自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更改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自更改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出售資產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隨後期間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便估值技術的結果在初始確認時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來源為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承包服務	357,154	382,273
<b>地區市場</b>		
香港	357,154	382,273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	357,154	382,273

##### (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322	339,1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3,708
兩年以上	166,910	142,288
	<u>336,232</u>	<u>565,114</u>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諮詢服務及金融信息以及技術服務分部終止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虧損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即承包服務)。比較資料已相應地重列。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聚焦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其他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於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照地區基準而作出的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於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82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95,342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44,166	85,144
客戶D	38,007	71,121
客戶E	不適用 <sup>1</sup>	61,646
客戶F	不適用 <sup>1</sup>	43,100

<sup>1</sup>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
修訂租賃收益	523	434
政府補助(附註a)	2,298	—
解除長期逾期應計款項(附註b)	4,842	—
其他	273	229
	<u>7,962</u>	<u>673</u>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2,298,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解除約4,842,000港元之應計款項結餘(已逾期6年，但於聯繫後並無接獲發票)。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145)	1,737
— 應收保質金	190	(22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84	(161)
— 合約資產	5,763	1,569
	<u>6,292</u>	<u>2,919</u>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999	5,207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31	47,5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181	1,953
	<u>46,611</u>	<u>54,731</u>
員工成本總額		
	<u>46,611</u>	<u>54,731</u>
核數師薪酬	929	1,810
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	273,597	300,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3	1,996
	<u>2,523</u>	<u>1,996</u>

## 8.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	-
遞延稅項	36	-
	<u>36</u>	<u>-</u>
所得稅抵免	<u>36</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優惠，並於年內免繳中國所得稅。

對於本公司身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倘使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利潤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52)	(64,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583</u>	<u>104,930</u>
就計算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虧損)/盈利	<u>(969)</u>	<u>40,100</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332,000</u>	<u>1,332,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源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60,017	93,30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21)	(4,367)
	<u>56,796</u>	<u>88,939</u>
應收保質金(附註b)	9,681	6,6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6)	(2,155)
	<u>7,335</u>	<u>4,506</u>
— 其他應收款項	7,630	8,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169)	(163)
	<u>7,461</u>	<u>7,911</u>
— 預付款項	6,275	19,559
— 雜項訂金	1,668	3,052
	<u>7,943</u>	<u>22,611</u>
	<u><b>79,535</b></u>	<u><b>123,967</b></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取消確認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01,63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項目的未發單保質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34,000港元)。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獲支付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發單的未發單應收保質金。
- (c)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合共取消確認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79,528,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按核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30,676	59,138
31至60日	-	20,217
61至90日	767	-
91至180日	136	-
超過180日	25,217	9,584
	<u>56,796</u>	<u>88,939</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已發單保質金的應收款項：		
1至30日	150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95	53
超過180日	5,004	2,519
	<u>5,249</u>	<u>2,57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面值總額約為26,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4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之結餘中，約25,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84,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為與此等客戶之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之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642	66,299
應付保質金(附註a)	35,388	36,777
應計分包費用	68,167	60,590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b)	999	2,170
	<u>168,196</u>	<u>165,836</u>

附註：

(a) 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分包商工程完成後，本集團通常會預扣若干比例的合約金額作為一至兩年的保質金。

(b)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故終止確認有關金額。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53,178	57,802
31至60日	-	4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464	8,449
	<u>63,642</u>	<u>66,299</u>



### 13.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而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於集團內對銷前，創捷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
應付股東款項	(14,149)
應付本公司款項	<u>(26,22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7,12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37,122
應付本公司款項	<u>(26,220)</u>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u><u>10,902</u></u>
失去控制權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662)</u></u>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議決本集團應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飛毓集團及天津圖靈集團的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勝溢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歸屬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餘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為終止經營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終止經營日期)，董事承諾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可供立即出售且出售被視為十分可能發生)的計劃。因此，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因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然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故本集團無法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乃因為無法確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由於無法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簿冊及記錄以及聯繫管理人員的情況，董事已決定，因先前本公司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且鑒於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很少，故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呈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量持作出售附屬公司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賬面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採納上述方式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勝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溢出售事項的完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

屬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u><u>6,038</u></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5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負債	<u><u>(6,553)</u></u>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勝溢集團的累計金額約5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列作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意將其英文名稱由「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DB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惟須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已由「STEERING HLDGS」更改為「FDB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由「旭通控股」更改為「豐展控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董事認為，隨著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有所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象徵了本集團的新時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該等公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發展在香港的承包服務。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導致實施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加上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以及經濟衰退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資金緊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病及經濟衰退的影響，本集團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維持穩定收益。隨著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減少其行政開支並大幅提升毛利率。

隨著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要求的解除，預計本集團將能夠逐步恢復其營運。預計建築行業的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亦將因中國的開放而開始減少。因此，本集團預期將能夠於未來數年改善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的業務計劃或戰略。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深入研究不同業務領域及地區的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量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分拆、資金募集及／或業務重組，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亦擬運用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及可能的業務機遇，擴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香港經濟放緩，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故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25.1百萬港元或6.6%至約3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82.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毛損29.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64.8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42.9%，由於僅包括於本年度的一次性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約2.3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解除已逾期超過六年但訂約後並未收到發票的應計費用結餘約4.8百萬港元。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117.2%至約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9百萬港元)，與建築分部服務有關。

本年度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詳情：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發生信貸 減值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質金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合約資產	<u>5.8</u>
總計	<u><u>6.3</u></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簡化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就投資組合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以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及交易對手的行業違約數據(其中包括歷史賬齡表、結算及違約記錄、行業信貸數據及違約記錄以及前瞻性資料)計量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模式的核心輸入數據與去年一致。

##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約51,0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179,000港元)面臨信貸集中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的80%(二零二一年：7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餘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照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以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955,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淨額約5,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11,000港元及1,569,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33.1%至本年度之約2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實施的成本管控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66.6%至本年度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6,000港元。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呈請聆訊中向創捷亞太有限公司(「創捷」)頒佈清盤令，並為創捷委派清盤人。因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而創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本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0,9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於本年度為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6.3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勝溢產生的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40.1百萬港元)。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建築分部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增加；及(iii)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為22.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至約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33.1百萬港元至約5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4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為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百萬港元)，而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銀行借款。

##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27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倍)。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相關期間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本年度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借款總額下降所致。

## 資本架構

### 資金政策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盡量減少財務風險。剩餘資金一般存放於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中。所有未來的項目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或在香港可用的任何形式融資撥付。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13,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32,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建築行業的業務及客戶群的同時，本集團將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張業務及注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有關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年度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發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信貸融資。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同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作出擔保並由已抵押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0.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8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14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訴訟

茲就「訴訟」一節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董事會組成案件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會組成案件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採取任何措施，並保持中立態度，有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組成案件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案件並無重大進展。

### 2. 扣留記錄案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高等法院已下令，扣留記錄案件全面結案。

### 3. 創捷清盤案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創捷清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高等法院對創捷發出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創捷的臨時清盤人。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創捷的控制權，且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已委任徐麗雯女士及Li Chung Ngai女士(別名Anson Li)(均為Kroll (HK) Limited員工)為創捷的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已提交其債務證明，並預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有權獲分派創捷資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有關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誠如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錄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礎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且主要與勝溢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勝溢集團**」或「**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就有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之基準)(「**勝溢出售事項**」)相關。鑒於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董事會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出售勝溢集團，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上述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本集團已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出於上述相同理由，本集團已根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非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亦相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受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彼等信納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應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本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的計量準則。任何可能的必要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勝溢集團出售事項。

基於本公司可取得資料，董事認為：

- (1) 勝溢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之交易極少，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不會受重大影響；
- (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金融信息及技術分部之運營，出售與該分部有關之勝溢集團後將不會對未來年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除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之審核保留意見外，該等其他審核修訂於未來年度不屬必要。

### 本公司對於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的看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勝溢保留意見已獲處理；(ii)就勝溢保留意見於未來年度之任何經修訂意見應僅與(a)計入於出售日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內之勝溢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就此產生的出售勝溢集團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的勝溢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及(b)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數字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數字之可比較性相關；及(iii)因此，勝溢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持續性影響。

綜上，董事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已圓滿解決導致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的所有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標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鎮華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審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db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出售勝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和事佬智能（統稱「持作出售附屬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售。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上述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被呈列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而言，貴集團已將持作出售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非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合併至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出於上述相同理由，貴集團已根據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而非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之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董事亦相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受重大影響。

由於無法聯繫相關管理人員及取得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會計賬冊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應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之賬面值)是否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差異，此乃貴集團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的計量準則。任何可能的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資料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鎮華先生。